

证券代码：301129 证券简称：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4-111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共计 1 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3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00,305,9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70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00,085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4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20,7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20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2%；反对 3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；弃权 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922%；反对 3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4.3395%；弃权 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68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、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7日